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于婷  
電話：(06)2991111#8326  
傳真：(06)2982612  
電子信箱：tndephi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6049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法制處函有關貴機關（單位）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請依說明三及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5月8日府法制字第1060470522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各機關（單位）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情形，並落實督導之責，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訂有以下規定：
  - （一）第13點規定：「各機關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於五日內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處備查。收到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者，亦同。」
  - （二）第17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時，應將拒絕賠償理由書一併副知法制處。」
  - （三）第1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時，應一併副知法制處。」
  - （四）第21點第2項規定：「各業務機關或單位辦理國家賠償訴訟案件，應依下列各款情形於收文後五日內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制處備查：（一）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

通知或各審級裁判書者，該案之法院通知書、起訴狀、裁判書。(二) 訴訟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者，該案之民事撤回起訴狀或撤回上訴狀及裁判確定證明書。(三) 經和解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本府或各機關未負賠償責任者，該案之和解筆錄或裁判確定證明書。(四) 其他與訴訟案件有關之資料。」

三、貴機關(單位)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請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另請清查105年未結案件及106年度新收案件，如有漏未將相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資料函知本府法制處者，請於文到10日內函送本府法制處備查。

四、未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第1項)。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第2項)。」及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後，主辦業務機關或單位應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並附協議書(和解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調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乙份，送法制處辦理；其為回復原狀者，由主辦業務機關或單位填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送法制處辦理。」貴機關(單位)如有上開規定之情形，請儘速檢具相關請撥文件報送本府法制處辦理核撥事宜，以免延滯整體處理期程，徒增利息累計之公帑支出，並影響請求權人之權益。



五、爾後貴機關（單位）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或後續求償事宜之期程過久者，本府法制處將另函請說明原因呈報，俾利檢討改進。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秘書室

2017-05-10  
08:40:59  
交 文 章

裝

訂



線